

关于征集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和展示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7号）要求，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将于2016年11月中下旬在厦门大学举行，并教育部要求在6月15日前报推荐项目的相关材料。为展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促进我校与其他高等院校师生开展学术交流，特征集参与年会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创业推介项目材料。凡通过国家大创年会组委会筛选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将由学校统一组织相关学生参加年会。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术论文征集（每学院推荐一篇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应出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国家级大创项目中获得“挑战杯”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且应具有公开

发表的论文应征。已发表的论文，须标明发表的刊物名称等相应信息。所推荐的学术论文需按以下要求提交：

1. 每篇学术论文不超过 5000 字（含图表），不超过 3 个 A4 页面。学术论文内容主要反映学术研究情况（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观点及结论等）。

2. 指导教师负责对申报论文进行查重、查新，确保申报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

3. 学术论文的排版格式必须严格按照附件 3 要求。

4. 立项年份：2014—2015 年，同时必须考虑到推荐的项目一旦被教育部选中，年会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进行学术论文交流，不能因为毕业离校而无人参会。

二、展示项目征集（每学院推荐一项展示项目）

展示项目也应出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国家级大创项目中获得“挑战杯”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且应具有公

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其形式的成果应征。已发表的论文或其形式的成果须标明发表的刊物名称等相应信息。展示项目将在年会现场进行展板（由厦门大学统一设计制作）和实物同步展示。展示项目须提交以下信息：

1.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5. 与高水平学科竞赛关联情况：参加竞赛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以及获奖作品形式；
6. 图片（含图表）：3—4 张，要求有图注。
7. 创新点描述：100 字左右。
8. 项目成员信息：姓名、年级、专业。
9. 项目指导教师信息：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10. 立项年份：2014—2015 年。同时必须考虑到推荐的项目一旦被教育部选中，年会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进行成果介绍和交流，不能因为毕业离校而无人参会。

三、创业推介项目征集

在“国创计划”或省级、校级“挑战杯”“明理杯”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项目须提交以下信息：

1.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创业推介项目推介意见表（附件 4）；

2. 创业项目简介（不超过 5000 字，含图表）。

创业实践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团队）简介；项目实践程度；项目市场表现（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和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成果（包括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等）；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创业历程与感悟等。

创业训练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简介；模拟创业经历；主要业务或产品；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对项目参与学生创新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科研等能力及素质的培养；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作品或专利）等。

四、材料提交要求

1. 提交时间：由于教育部发布通知的时间较晚，要求提交的时间又很紧，因此我校要求各学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

2. 学术论文和展示项目提交方式：学术论文和展示项目均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至 95349488@qq.com。

3. 推荐意见表提交方式：学术论文和展示项目推荐意见表的电子文档须提交至 95349488@qq.com，纸质文档须由指导老师签字后提交至文澜楼教务部 205 室。

4. 创业推介项目提交方式:项目简介和项目推介意见表的电子文档提交至 472555842@qq.com, 纸质文档提交至新体团委(创业学院)105 室。

联系电话: 88385033, 联系人: 伍老师(论文、展示项目)

88387068, 联系人: 李老师(创业推介项目)

附件 1: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

附件 2: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3: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推荐意见表

附件 4: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

附件 5: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方案

附件 6: 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7 号)

附件 7：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材料登记表

教 务 部 创业学院（团委）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